

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19〕133号

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，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（修订）（校发〔2019〕104号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教学用书（含教学主要参考书、讲义、音像材料、教学图册等）。

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

第三条 政治导向原则。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按国家要求选定规定教材。已出版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

建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马工程”）重点教材的，相关课程必须选用。

第四条 精品导向原则。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国家级精品课教材、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等。

第五条 适应性原则。教材的选用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大纲相适应，体现学科基础的同时，反映新思想、新动态。原则上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。

第六条 经济性原则。教材的选用在能体现培养目标、课程大纲要求情况下，应优先选用经济实惠教材，减轻学生负担。

第三章 教材选用管理职责

第七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业务指导机构，履行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、评估职能，对教材选用争议情况进行裁定。

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本科教材的选用进行审核、征订，安排教材发放，进行教材结算，跟踪使用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对拟使用教材进行遴选，提出使用意见。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审查第一责任人，院长是学术质量等审查第一责任人，教学副院长是直接

责任人。

第四章 教材选用程序

第十条 国内公开出版教材的选用，其程序为：课程负责人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制定的开课计划，提出该门课程拟选教材的建议，经基层教学组织初审，教学单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，报教务处复核。

第十一条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，首先必须进行合法合规审查，然后按第十条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的选用，必须履行学校组织的选用审批程序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本课程无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；（2）属本校特色专业、优势专业的配套教材；（3）一流学科、一流专业建设的配套教材。

第十三条 通识选修课讲义的使用，由开课教师提出申请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后统一印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印、自售。

第十四条 若出现教材无法正常供给情况，由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协商重新选用。

第五章 教材选用问责

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出现政治导向问题，学校对相关责

任人问责。

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、征订过程中出现经济问题，学校对相关责任人问责。

第十七条 教学过程不使用或很少使用征订教材，学校对相关责任人问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校发〔2007〕107号》文件废止。

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8月4日

